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25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

吳易燐

被告 張宇翔

張閔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3,7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緣被告張宇翔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張閔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立就學貸款契約，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若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1.775%加碼1%計算利息外，對於應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償，迄今尚積欠本金13萬3,7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屢經催討，迄未償還；另

01 被告張閔勝既為連帶保證人，對上揭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2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萬3,75
04 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06 單、催收呆帳查詢表及放款利率歷史表等件為證，核認無
07 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10 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
11 自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負債務清償之責任。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6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陳怡伶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7 書 記 官 蔡儀樺

28 附表：

29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	13萬3,755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 年12月26日止	1.775%	自113年8月2日起 至113年12月26日 止	0.1775%

(續上頁)

01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	0.2775%
				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